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乙稿

原文附28603号指令稿

附件請查文時向機務股取

總收文

丁建字第

28603號

文別

公函

送達機關

牌照所

類別

附件

支

(錄稿首由)

廳

長

利

擬稿

石丹墀

稿

沈友銀

鍾覺天

核

關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

五月八日

時封發

五月七日

時蓋印

五月六日

時校對

五月五日

時繕寫

五月四日

時判行

五月三日

時核簽

五月二日

時擬稿

五月一日

時交辦

檔案字第

28603

號

亮記代印

全衡公函

三十年 月 日
於 恩 施

事由：函送汽車駕駛人改驗書及請審核寄還副本由：

一、投存廳鄂北區呈賣改驗合格職業汽車駕駛人李信連等改驗書表等件，請核發執照等情。

二、除指復並提存外，相應依照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規定，檢同李信連等廿二名之改驗書

正副本及相片底片等件，請

貴所審核，並希迅賜寄還改驗書副本以憑填發

執照為荷。

此致

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

附收驗書已刻存共三份相片四十四張底片廿二張。

歷長林。○。請假赴渝

秘書熊。○。代行